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连续二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199.40%，累计换手率为 329.23%，同期深圳 A 指涨幅为 5.83%，公司动态市盈率达到 2,162.62 倍，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远高于同行业及所属市场的涨幅，近期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存在一定背离，可能存在二级市场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5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的主要内容及问题回复如下：

你公司股票自 11 月 8 日至 24 日连续十三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 147.21%，期间 4 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你公司申请，你公司股票自 1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你公司申请 12 月 2 日股票复牌，同时披露了核查结果和相关风险提示。12 月 8 日至 10 日，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00%，股票交易再次发生异常波动，你公司再次申请停牌核查。

我部关注到，11 月 8 日至 12 月 10 日，你公司股价涨幅达 199%，你公司 12 月 13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显示，公司董事张国秋、罗群强分别自 11 月 10 日、11 月 12 日披露减持计划以来，已分别累计减持 874,200 股、706,200 股。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

一、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股价是否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

【回复】：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价涨幅达 199%，公司严格按照贵所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实际情况，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开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开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核实，并向投资者提示了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经营正常；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基本面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07 亿元，较 2021 年第二季度环比增加 1,412.35 万元，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86 万元，较 2021 年第二季度环比增加 141.98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环比变化不大，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连续二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199.40%，累计换手率为 329.23%，同期深圳 A 指涨幅为 5.83%，公司动态市盈率达到 2,162.62 倍，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远高于同行业及所属市场的涨幅，近期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存在一定背离，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其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红先生进行了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书面回函，截至回函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计划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经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由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董事、总经理杨佳葳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周波评先生接待了特定对象调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参与投资者调研活动的人员进行了登记，并与调研人员签署了《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按照相关规定和指定通道对此次投资者调研活动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1-001）。此次投资者调研活动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具体调研人员及调研内容如下：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参与交流的机构和个人： 南土资产；吴刚　云杉常青基金；李福磊 长城基金；陈良栋　建信基金；黄子凌 农银汇理；刘萌泽　集元资产；朱彦嵛 中信证券；张志强　国泰君安；虞钧文、周淼颖 金元证券；黄斌　国信证券；林熙天、吴双、肖彬 汉天资产管理；何泓奕　华泰资产管理；霍竟春 前海利信；郑帮强　益恒投资；陆迅 沣京资本；李正强　楚恒资产；罗威、杨依依 个人投资者；李凡、范振林、朱鸿泰
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地点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长杨宇红先生 董事、总经理杨佳葳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周波评先生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一、总经理杨佳葳先生介绍公司基本情况

宇晶股份创建于 1998 年，2018 年 11 月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943。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硬脆材料切割、研磨及抛光等加工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通过收购益绿新材和投资设立宇星碳素，实现了产品类型和产品领域拓展的重要突破，进一步完善在光伏产业链的整体布局。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以高端数控设备制造、配套核心耗材为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高硬脆性材料切割、研磨、抛光等设备和金刚石切割线、碳碳热场材料等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和光伏行业等材料制造环节。

二、问答交流环节

问题 1、公司管理和技术团队情况

回答：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在逐步年轻化，目前已形成了以总经理杨佳葳先生为首的经营管理团队、新的经营和管理理念将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问题 2、公司线切割机的销售和客户情况

回答：随着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下游客户对太阳能硅片的主要加工装备之一线切割机的需求上涨，公司加大线切割机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下游用户的订单量调整产能。2021 年 1-6 月，公司线切割机实现销售收入 2,628.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348.89%。目前线切割机产品的主要有客户有京运通、环太、晶澳科技、晶樱光电、烟台首钢、阿特斯、高佳太阳能股份、通威、江西宇泽、晶博等企业。

问题 3、公司金刚线的情况

回答：2020 年 11 月，公司收购湖南益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益绿新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金刚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将加强对生产过程控制，加大金刚线在细线化及配套工艺的研发力度，并结合公司的自动化控制技术对子公司的设备进行升级，在产品及工艺的研发上，做好设备和工艺的智能化结合，确保金刚线的质量和稳定性。

2021 年 1-6 月，公司金刚线销售收入实现 3,858.95 万元。

问题 4、公司碳碳材料的情况

回答：2021 年 2 月，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主营坩埚、保温筒、热屏、坩埚底盘、支撑环等碳碳热场材料，产品应用于光伏单晶硅、多晶硅制造领域。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快速投产并将产品投放市场，2021 年 1-6 月，子公司碳碳热场材料实现销售收入 124.38 万元，目前，子公司只做了 CVD 沉积工序，正在加大研发力度，延伸前端工序，以提高产品的毛利率。

问题 5、公司拟在山西太原设立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回答：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拟在山西太原设立子公司，主要是作为一个研发基地和中试车间，其目的为研发更加先进的线切割设备、金刚石线、碳碳热场材料产品，验证上述产品性能，以便于产品性能的持续改善提高。该投资项目属于高耗能项目，能耗指标比较紧张，目前还没有实质性进展。

附件清单	无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四、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说明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特别是结合张国秋、罗群强参与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决策等过程，说明其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减持公司股份获益的情形。

【回复】：收到贵所《关注函》后，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书面函询，同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张国秋、罗群强本人外）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了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公司董事（除张国秋、罗群强本人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张国秋、罗群强近期减持情况

2021 年 11 月 10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和《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已减持 874,200 股、董事罗群强已减持 706,200 股。

张国秋和罗群强上述减持情况与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的减持计划一致，两位股东减持时间和减持数量均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书面函询并认真核查，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张国秋、罗群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减持公司股份获益的情形

张国秋、罗群强减持计划的提出主要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同时综合考虑了其所持股票解除限售日期及可减持额度，与非公开发行筹划事项不存在关联。具体情况如下：

1、张国秋、罗群强减持计划告知时点主要由股票解除限售日、减持额度等客观因素决定。

张国秋、罗群强所持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解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此外，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上述规定，若在 2021 年 12 月进入减持期间，张国秋、罗群强 2021 年度减持额度为 2020 年年末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可于 2022 年度减持其 2021 年年末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若在 2022 年进入减持期间，则只能减持其 2021 年年末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基于增加可减持额度的考虑，张国秋、罗群强选择在 2021 年 11 月公告减持计划，以便在 2021 年 12 月进入减持期间，因此，张国秋、罗群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由公司进行公开披露。

2、当张国秋、罗群强向公司告知减持计划时，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处于筹划论证阶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电话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张国秋和罗群强于当天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参与对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审议。

3、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日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距离张国秋、罗群强进入减持期间分别为 12 个交易日、14 个交易日，在此期间公司股价运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利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减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张国秋、罗群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1 日提交减持计划与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事项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减持公司股份获益的情形。

五、核查你公司截止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是否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包含机构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经公司进行核查，结果如下：

（一）个人股东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其中 4 名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杨宇红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杨佳葳先生之父；

2、张国秋先生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罗群强先生系公司董事；

4、张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因监事会换届，张靖先生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离任，实际减持时间距离任已满 6 个月）。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杨宇红先生未发生减持行为，张国秋已累计减持 874,200 股，罗群强已累计减持 706,200 股，张靖已累计减持 1,000,000 股。三位股东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机构股东关联关系核查：

公司通过核查机构股东公开工商信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上述机构股东股份，亦未在上述机构股东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

综上，除上述 4 名股东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与《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 2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连续二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199.40%，累计换手率为 329.23%，同期深圳 A 指涨幅为 5.83%，公司动态市盈率达到 2,162.62 倍，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远高于同行业及所属市场的涨幅，近期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存在一定背离，可能存在二级市场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宇晶股份，证券代码：002943）的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199.40%，累计换手率为 329.23%，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因近期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晶股份，证券代码：002943）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近期，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晶股份，证券代码：002943）将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核查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停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及之前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张国秋、罗群强本人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相关中介机构（除平安证券外）及其经办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6、经核查，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减持 874,200 股，公司董事罗群强减持 706,200 股，张国秋和罗群强上述减持情况与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的减持计划一致，两位股东减持时间和减持数量均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7、经核查，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平安证券自营量化账户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215,700 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238,800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

平安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系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量化投资，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在上述期间平安证券买卖宇晶股份股票行为与内幕信息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宇晶股份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8、经核查，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活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参与投资者调研活动的人员进行了登记，并与调研人员签署了《承诺书》和《保密协议》，按照相关规定和指定通道对此次投资者调研活动进行了公开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9、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杨宇红、张国秋、罗群强、杨佳葳本人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与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前 2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且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收盘价分别为 45.99 元 / 股、50.59 元 / 股和 54.73 元 / 股，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5.41%，且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199.40%，股票价格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近期股价跟公司基本面存在一定背离，可能存在二级市场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并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其他事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减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先生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董事罗群强先生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前述股东张国秋、罗群强的减持计划正在进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日，张国秋已累计减持 874,200 股，罗群强已累计减持 706,200 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股东减持进展，提请投资者注意股东减持可能带来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1-004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柯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因任职单位工作安排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柯研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上述董事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的辞职自其提交书面辞呈至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柯研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无意见分歧，且无其他事宜需提醒公司股东关注。公司及董事会对柯研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长夏军提名和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白惠源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白惠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任期届满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长提名白惠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职资格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选举白惠源女士为公司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白惠源女士个人简历

白惠源，女，1981 年 2 月出生，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阿里健康副总裁。2004 年加入阿里巴巴，先后在阿里巴巴集团旗下中国网站、ASC、天猫、阿里钉钉等担任重要管理岗位。2018 年起担任阿里钉钉副总裁，历经钉钉从 300 万组织数到 1500 万企业数字化升级、用户从 2000 万到 4 亿发展的全过程，先后分管北中国区市场、商业级全行业行业数字化、中国 Top1000 战略客户、商业化，是战略合作委员会负责人。2018 年前曾有成功创业经验，全球排名领先的独角兽公司，担任合伙人、业务总裁 &COO，此前还曾担任平安集团高管，陆金所产品和营销副总裁；曾经为超过 3000+ 国央企干部做过数字化转型、组织文化升级类授课，也是阿里 CIO 学院的创始团队和导师、飞天大学、淘宝大学、支付宝大学的授课导师；长江商学院导师、浙江大学研究生创业导师；目前担任被投公司巨鼎、曼荼罗董事。

白惠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1-003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和美康”）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47 亿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49,045.72 万元）比例为 29.97%。

● 公司承诺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346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46.937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6,154.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108.3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045.72 万元，超募资金金额 49,045.72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 [2021]000843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诊急救方向、妇幼专科方向）	20,979.81	20,979.81
2	综合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	16,756.30	16,756.30
3	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4,979.78	14,979.78
4	补充营运资金	22,284.11	22,284.11
合 计		75,000.00	75,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1.47 亿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7 亿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 1.47 亿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